

大寨中心社区（北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邀请函

致 _____：

因大寨中心社区（北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我办决定对大寨中心社区（北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全过程编制服务公开进行性价比采购。根据示范区财政局杨管财发[2019]840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现邀请有意向单位参与采购，采购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寨中心社区（北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项目概况：杨凌示范区大寨中心社区(杨凌示范区佑仁路以西、农科路以东、上沿路以南大寨中心社区（南区）以北,待建)。该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占地约139.33亩，总建筑面积约29.5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25.5万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0.21万平方米，地下室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3.83万平方米，共建设2550套安置住宅。工程投资估算约110262.69万元。

三、采购项目最高报价：18万元

四、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单位，要求在项目背景、可行性与必要性、方案比选、项目节能、投资估算、社会影响评价等方面进行论述，达到《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深度规定，并通过发改部门的审批，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提供书面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服务费用：发生的评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 付款方式：报告经评审后报发改委通过并下达批复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五、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六、支付条款：对大寨中心社区（北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需出具正式报告，最终报告或意见经甲方审核无误，配合甲方通过评审中心并拿到行政审批局批复后，甲方给予一次性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等额、正

规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风险。

七、资格条件及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能力的服务单位，可研编制单位必须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备案单位及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编制人员具有咨询师电子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高级职称。（提供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近3年以来完成过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八、询价文件提交方式、时间、地点：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3、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备案截图凭证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复印件，编制人员具有咨询师电子章证明；

4、以上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04月7日 14:30（北京时间）。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杨凌东新路应急局二楼房征办 202 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审方法：

1.评审时间：2022年 04月7日 15时 30分。

2.评审地点：杨凌东新路应急局二楼房征办 205 室。

3.评审方法：采购人确定 3 人以上单数比价小组，比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方案（如有）审查；比价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中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重新采购。

十二、公告发布方式：本次公告在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官网—住房信息—棚改征收栏目公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地 址：杨凌东新路应急局二楼房征办 202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9-87033065/13519159988

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2年03月31日



